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黑山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本院实际，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制定《黑山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一、公开主体及职责

在院党组统一领导下，财务室牵头做好本单位部门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内容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1、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情况。

2、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资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5、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6、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经费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7、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

三、公开方式和时间

1、预决算信息采用双公开方式，在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同时，在本单位自己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预决算信息在省财政厅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部分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工作部、检务保障部。单位年末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其他人员（遗属）3 人。

第三部分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1309.07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0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309.07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840.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8.2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309.07 万元中,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减少 5.13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5.39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57.78 万元, 水费 2 万元, 电费 20 万元, 邮电费 1 万元, 取暖费 20.9 万元, 物业管理费 10 万, 租赁费 5 万元, 劳务费 15 万元, 工会经费 10 万元, 其他交

通费用 40.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要文字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9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运行费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运行标准执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90	9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9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90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黑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8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9.07	本年支出合计	1,309.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9.07	支 出 总 计	1,309.0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9.07	840.87	685.86	155.01	4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43	686.23	539.05	147.18	468.20
20404	检察	1,154.43	686.23	539.05	147.18	46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6.23	686.23	539.05	147.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20				4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97.36	89.53	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6	97.36	89.53	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9	20.99	13.16	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7	76.37	7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2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2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23.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9.07	一、本年支出	1,309.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9.07	支 出 总 计	1,309.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9.07	840.87	685.86	155.01	46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43	686.23	539.05	147.18	468.20
20404	检察	1,154.43	686.23	539.05	147.18	46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6.23	686.23	539.05	147.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20				46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6	97.36	89.53	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36	97.36	89.53	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9	20.99	13.16	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7	76.37	7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	23.87	2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	23.87	2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23.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合计	840.87	685.86	15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32	632.32	
30101	基本工资	231.97	231.97	
30102	津贴补贴	238.74	238.74	
30103	奖金	21.14	2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7	7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1	3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	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9	40.38	155.01
30201	办公费	57.78		57.78
30205	水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0.90		2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8	4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1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	13.16	
30302	退休费	11.36	11.36	
30305	生活补助	1.80	1.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0		90.00		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黑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有人员数量	62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309.0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309.07
	一、本年收入	1,309.07		一、基本支出		84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07		（一）人员类项目		68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55.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468.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468.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临时人员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完成工作。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6.4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检察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等，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181.20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48.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55.01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685.86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212.6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法律业务工作，为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5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